

项目建议书编制合同书

项目名称: 黑山峡榆林大型灌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

合 同 编 号: _____

项 目 地 点: 榆林市

委托方 (甲方): 榆林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 (乙方):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合同专用章

项目建议书编制合同书

项目名称: 黑山峡榆林大型灌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

合同编号: _____

项 目 地 点: 榆林市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项目建议书编制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为实施榆林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采购黑山峡榆林大型灌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针对黑山峡榆林大型灌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现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
- 1.2 榆林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榆政财投评发〔2025〕139号）出具的财政评审报告；
- 1.3 本项目相关公开招标采购结果。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2.2 国家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3.3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编制内容

项目名称：榆林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采购黑山峡榆林大型灌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

工程规模：黑山峡榆林大型灌区工程主要建设范围为榆林定边、靖边两县白于

山以北适宜灌溉的平原地区，规划灌溉面积（灌区面积）约 400 万亩，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数据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灌区引水干渠、引水支干渠（管）、配水各级支管、新建及改建调蓄库、灌溉提升泵站、水质处理沉沙设施、灌区信息智慧化等内容，项目总投资约 260 亿元。

项目负责人：胥维纤

编制内容：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内容对应的项目建议书编制。

第五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及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为 9 个月。

5.2 甲方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及时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合同签订 7 日历天内，乙方应提交详细列明所需资料具体内容、格式及标准的资料清单。乙方资料清单提交后 15 日历天内，甲方移交所需资料，并有权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补充和更正，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收到资料后应在 7 日内出具书面确认函，以明确资料交接情况。

第六条 报告编制与验收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编制报告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6.2 乙方应如实将报告编制的进展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月提交阶段性进度报告，并对报告质量进行抽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进行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9 个月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议书（送审稿）（含电子稿）。

6.4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初稿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进行验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善，实质性修改次数不得超过三次，但如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系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存在重大疏漏导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修改完善，乙方不得以修改次数为由拒绝履行。报告修改工作应在乙方收到正式修改意见后 20 日历天内将最终报告提交甲方进行验收（双方另有确定除外）。

6.5 成果包括：编制本项目工程项目建议书报告 8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后期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须无偿并及时提供成果报告（纸质和电子版）。

6.6 验收标准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等国家强制性标准。

6.7 成果文件应通过水利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技术审查系统进行合规性校验，确保成果符合行业数字化审查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项目中标价即为合同签订价格，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81.4337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肆仟叁佰叁拾柒元整)，增值税税率 6%。

7.2 该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所必须的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人员、差旅、文件、研究调研费、资料文献收集费、研究报告编制费、项目管理费、印刷费、交通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费支付按下列支付方式执行：

8.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预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56.2867 万元（大写：伍拾陆万贰仟捌佰陆拾柒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直至收到合规发票后再行支付。

8.2 乙方完成本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后，提交送审稿并通过甲方形式审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60 %，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68.8603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捌仟陆佰零叁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直至收到合规发票后再行支付。

8.3 乙方提交的项目建议书送审稿经甲方组织评审会议评审通过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56.2867 万元（大写：伍拾陆万贰仟捌佰陆拾柒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直至收到合规发票后再行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日历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报告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历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确定提交报告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该阶段实际工作量占比支付编制费。实际工作量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确定，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第三方机构的核查工作。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甲方的上级或编制审批部门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建设项目不建设，甲方均应支付全部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甲方逾期支付编制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1.4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查勘调研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必要的工作安全保障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纳入成本。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等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出现 9.1.1 规定有关交付编制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甲方提供的编制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编制联络工作。

9.2.3 因乙方过错，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项目建议书成果，或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擅自停止工作、提交的成果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编制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20%。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编制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为合同总价的 10%。

9.2.5 乙方逾期提交任何阶段成果超过 15 日历天的，每逾期 1 日历天应按合同

总价款的 0.05% 支付违约金。

9.2.6 甲方对乙方提交成果的审核确认不视为对其技术合规性的最终认可，乙方仍应承担专业技术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归属保密

10.1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后续延伸工程中享有无偿、永久、排他性的使用权及衍生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甲方对成果的使用。

10.2 乙方在进行编制以及使用任何材料、设备、软件等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在项目建议书中采用专利技术等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且乙方应提供完整的专利授权文件副本。

10.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文件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并应采取合理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护甲方资料。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公开或甲方书面同意披露之日止，且不得少于五年。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分包商及相关人员同样遵守保密义务，违约时乙方承担连带责任。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5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报告编制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和分析报告，成果报告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6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报告编制之成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报告编制之成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0.7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除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 日历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协议一式 8 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3.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榆林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委托代理人:

雷洋

地 址: 榆林市上郡路北路 14 号

邮政编码: 719000

电 话: 0912-8110157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800MB2A05357R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银行帐号: 102092609839

乙方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委托代理人:

刘博

地 址: 西安市丈八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 710065

电 话:

传 真: 029-88280108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623755629P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帐号: 011000003715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

授权委托书

榆林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我单位现委托 刘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2423198701240030
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 授权其代表我单位进行 黑山峡榆林大型灌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合同签署等相关工作。

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 代表我单位与你们进行合同洽谈、签署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务。在整个 黑山峡榆林大型灌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过程中, 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 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授权日期自 2025年8月13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止。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刘博

人:

2025年8月13日



中标通知书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上午09:30时在榆林市市民大厦十楼开标室7卡座4举行的榆林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采购黑山峡榆林大型灌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开标大会，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经过资质审查，阅标、评标等程序，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贰佰捌拾壹万肆仟叁佰叁拾柒元整（¥2814337.00元）。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抓紧做好合同签约有关事宜，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2、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 3、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我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通知书为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及中标单位各持一份。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95892/0912-362953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23755629P
法定代表人：尉军耀

技术负责人：周恒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综合资信

业务：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

证书编号：甲322024032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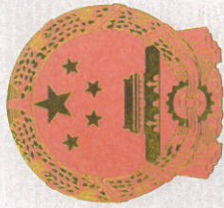
有效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工程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16100018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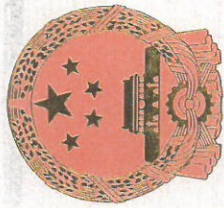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161000186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